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公佈，為了(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以容許（並非必然）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方式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了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使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修訂（特別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通過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